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正明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許定國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 10004 號），被告承認被訴犯罪事實，經本院裁定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正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李正明於民國000 年00月00日下午2 、3 時許，在址設南投縣埔里鎮境內之虎山加油站附近飲用酒類若干後，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下午5 、6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而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晚間6 時50分許，行經南投縣埔里鎮信義路與西安路一段之交岔路口，因上開機車車牌已遭註銷，經警攔查，發現其帶有酒氣，遂於同日晚間6 時56分許，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始悉上情。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正明坦承不諱，並有被告之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南投縣○○○○○○○○○○道路○○○○○○○○○○號碼000-0000號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之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存卷為憑，足認被告所為不利於己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準此，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參、論罪科刑

0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駕駛動
04 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
05 之罪（被告行為後，本條第1 項雖於112 年12月27日增修第
06 3 款及第4 款規定，但刑度並未調整，亦與被告本案行為態
07 樣無涉，無庸新舊法比較，應逕適用新法）。

08 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理由，並
09 由公訴人於本院審理時，主張以被告之臺灣高等法院前案紀
10 錄表，作為認定構成累犯及加重與否之證據。經審酌臺灣高
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前於109 年間，因酒後駕駛動
12 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臺中地院）以
13 109 年度原交易字第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併科罰金
14 新臺幣10萬元確定，有期徒刑部分經入監執行後，於110 年
15 6 月28日執行完畢，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
16 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已構成累犯事實，甚
17 無疑義。本院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 年內，再犯與前
18 案罪質相同之本案酒駕犯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堪信
19 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自有依累犯規定加
20 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項規定加重其刑（依刑
21 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不記載累犯）。

22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酒後騎車足以造成注意能
23 力減低，提高重大違反交通規則之可能，除增加其他用路人
24 無端風險，亦有危及被告自身安全之虞，且交通事故動輒造
25 成死傷，其潛在之危害性不言可喻，況政府已對禁止酒駕行
26 為大力宣導，並嚴加取締，被告對此危險性應有認識，卻輕
27 忽危險駕駛可能造成死傷結果，仍酒後騎車行駛於道路上，
28 足見其心存僥倖，任意觸法，置己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
29 身體、財產損失於不顧，應予嚴正非難。再被告除上述構成
30 累犯之酒駕前案紀錄外，另於104 年、105 年、107 年間，
31 亦有因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

01 執行完畢之紀錄，惟被告經歷上開案件之偵查、審理甚至執
02 行程序後，卻未能自我反省，猶再犯本案酒駕犯行，其漠視
03 禁止酒駕法規之主觀心態，昭昭甚明，本應予以嚴懲；惟念
04 及被告坦承犯行、未推諉卸責之犯後態度，兼衡其自陳為國
05 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以務農為業，收入不穩定，與亡妻
06 育有5名子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並考量檢察官、辯護人
07 及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
08 資懲儆。

0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
10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1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13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育良

14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8 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林儀芳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